

九、因此若能在課題導向的基礎上，讓基礎研究及應用研究跨界對話與合作，不僅可以加速課題的解決，也有機會讓不同領域的技術相互提升，讓原本可能是零和的對峙，產生 1+1>2 的綜效與價值。

（三十）本院許委員淑華，網路霸凌自社群媒體興起後，不僅一直是社會文化議題，更是各民主國家的共同問題。由於網路言論的匿名性，使得舉證產生困難，殊難提出確鑿證據，呼籲檢察官，主動揪出這些只會藏身在鍵盤後面的霸凌者。整體來說，對這類如同網路恐怖攻擊的行為，不應再容忍，主管部門無論用什麼樣的決心處理，都不該有灰色地帶；任何人越界踰矩，踩到這條紅線，都應該繩之以法。網民也必須展現集體的自覺自律，萬勿心存僥倖；至於那些酣臥網路言論自由的尊榮而不知自省者，請小心觸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眾所周知，網路使用文化向有誇大煽情趨向，尤以國內的 PPT 或各「靠北部落客」粉絲團充斥詆毀或誣衊的情緒語言，卻又與真實事件有極大差異，常誤導一般民眾以為真實，導致當事人不堪其擾。由於嫉妒永遠是披著正義的外衣而來，網路成為集體的情緒縮影，因是經常發生媒體「爆料」引發社會騷動，當事人雖緊急澄清，卻引發更熱烈討論，即令提出告訴，也未必能遏止歪風。此種爆料文化，或可以蘇格蘭哲學家大衛·休謨（David Hume）說的：「理性是，而且應該是，情慾之奴隸。它除了侍奉與服從情欲之外，絕不能妄求有別的任務。」名之，八卦議題一旦在網路上留下紀錄，就再也回不去。再經由部分媒體和名嘴的層層引述傳播，勢如病毒擴散，損害當事人的名譽及隱私。
- 二、基此，應否為網路霸凌另立專法？從何立法？近期成為討論焦點，朝野立委也多表贊成。但真要制訂專法，實屬經緯萬端、錯綜複雜。究竟有什麼內容可以重新規定？畢竟法律不同於其他社會規範，因為其常常伴有制裁的後盾，否則即成為無法實踐的規範。事實上，目前的制裁法體系早已存在，任何一種網路霸凌，都有對應的法律制裁規定。被害人實應正面迎擊，不用退縮、也不要「酸回去」，要主動、迅速、認真的說明和回答問題，並且可透過相關法律主張權利，維護名譽與隱私，以制止不當歪風蔓延；而輕生則是最不智的方式，實不足取。
- 三、舉例而言，言論自由固應予以保障，惟對故意散布不實言論，在留言板或討論區發表負面評價或情緒性文字，或揭發與公共事務無關之隱私者，並不在保障範圍。名譽及隱私都是重要的人格法益，侵害者所指涉之事實如非真實，當事人即得以名譽受損為由告訴誹謗。如該事實確屬真實，雖不構成誹謗，但亦可能因涉及隱私，而構成妨害秘密罪。此外，「

爆料」者並須負擔違反個資法的法律責任。由於誹謗罪為具體危險犯，必須判斷誹謗內容的殺傷性，是否足以損傷他人的名譽；因此，在網路上謾罵或攻訐他人，由於侮辱罪無須具體指摘事實，只要所謾罵或攻訐的內容，在社會生活觀念上，確實有減損人格之貶義，行為人仍執意表述，即能成罪。

四、另對於侵害名譽者，被害人得依民法規定，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外；亦可聲請下架，或禁止發行載有不實言論刊物的暫時狀態之假處分，並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尤其重要的是，所涉即使非財產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如刊登更正或道歉啟事。

五、從另一個層面來看，由於以網路作為散布工具，在滲透力上明顯高於傳統文字或電子媒體，理應受較嚴格規範，但網路自由之特性，又極端排斥公權力介入管制。同時，網路虛擬世界的言行，未必與真實相符，參與者在虛實交錯間，既難期待所得訊息為真，當然就很難以該訊息非真，而於現實世界加以處罰。更由於網路無疆界，當各國法制不同時，亦難以一國之法制來拘束。

六、但網路言論就可以不用負責任嗎？對此，法界多數答案是應予適當限制，惟如何限制？仍莫衷一是。網路上的言論自由，應比真實世界之限制較小，雖為網路公民的普遍認知；但我國大法官解釋，僅針對「言論之類型」予以差別化待遇，尚未形成如何對「言論發表之場域」給予差別化待遇。釋字第 407 號解釋僅稱：異常言論之容忍，應視其整體之特性及其目的而為觀察，並依當時之社會一般觀念、社會發展，與時俱進。惟網路言論與霸凌語言只有一線之隔，網路世代，凡走過必留下痕跡，當事人即使透過法律維護名譽和隱私，但依然無法完全抹去可從網路上搜尋到的八卦前科，而如墜落地獄，難以超拔。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關務署台北關竹圍分關人員及桃園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雇員涉嫌收受水產進口商賄賂，洩漏查緝機密或偽造不實資料讓業者將問題食品掉包，只銷毀替代的劣質品或空的封存箱，造成日本輻射區及泰國等地含農藥的六千多公斤問題食品進口台灣、流入市面。要求檢、廉單位釐清是否有其他人員涉案，並持續追查問題食品和涉案人員不法所得流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關務署台北關竹圍分關人員楊俊源、桃園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雇員張恩碩涉嫌收受水產進口商賄賂，洩漏查緝機密或偽造不實資料讓業者將問題食品掉包，只銷毀替代的劣質品或空的封存箱，造成日本輻射區及泰國等地含農藥的六千多公斤問題食品進口台灣、流入市面。廉政署已依貪汙、偽造文書等罪嫌搜索約談楊俊源、張恩碩、食品業者謝鳳琴、